

政制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OUR REF: CAB F19/1

Tel No.: 2810 2123  
Fax No.: 2523 4889

長春社  
天主教綠識傳人  
綠色和平  
綠化中國基金  
綠色力量  
綠色大嶼山協會  
香港地球之友  
香港觀鳥會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經辦人：鐘寶倫先生)  
傳真號碼：2529 2777

鐘先生：

**反對將環境事務併入運輸、工務和環境政策局**

環保團體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已收悉。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正如環保團體在函件中所言，基建發展可能會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而政府的角色是要平衡這兩方面的需要，使香港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我們認為由一名局長同時負責環保、運輸及工務，可確保這幾方面的需要均得到同等的考慮。在這安排下，這名局長須為運輸及工務方面的重大錯誤負責；同樣，如果環保方面出了任何重大錯失，他也須承擔責任。從這角度看，由同一局長負責這幾個範疇，可確保政府能同時兼顧各方的需要及從中尋求妥善的平衡。

環保團體建議設立兩個獨立決策局，分別主理環境事務和運輸及工務事務。這安排不能保證環保的需要獲得優先考慮；反之，設立一局同時處理環境事務和運輸及工務事務也不表示環保的需要必定會被忽略。我們相信由同一局長負責這些工作，將有助加強協調，更有效改善環境。我們

亦相信，將來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領導下，各工務部門在推展工作時會更重視環境保護，更配合環保工作。

行政長官未能在 6 月 19 日前與環保團體會面，至以爲歉。但行政長官以及政府整體高層對環保的重視是不容置疑的，特區政府亦會繼續致力推動環保工作。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何綺文 代行)

2002 年 6 月 24 日

b.c.c. PS/CE  
SEF (Attn.: Ms. Jessie Wong)  
S for T (Attn.: Miss Sara Tse)  
S for W (Attn.: Mr. Peter Mak)